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名，代表股份1,826,130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97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,797,263,3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3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名，代表股份28,866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39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3名，代表股份28,887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4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21,185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2%；反对 4,55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；弃权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43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845%；反对 4,55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699%；弃权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24,19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0%；反对 1,8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3%；弃权 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5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86%；反对 1,8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27%；弃权 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徐超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